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825號

原告 一炁化三清凌霄寶殿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

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於本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，得定期間命當事人依第265條至第267條之規定，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，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68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原告聲請調閱之張心慧遺產資料已到院，原告應於3日內閱卷，並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提出記載完全之書狀，並就下列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，原告應先就張心慧何帳戶為原告借名登記所申請，原告遭被繼承人張心慧不法侵害財產權金額若干，先提出相當之證據證明，本院始會調取該帳戶之交易明細，原告概括聲請調閱，本院不予准許：

(一)具體指明張心慧何帳戶係原告借名登記於張心慧名下所申請？並提出借名登記之證據。原告聲請傳訊證人部分，應先提出原告曾為如何之清查？如何發現張心慧將信徒捐贈款項存放自己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？

(二)主張原告借名登記於張心慧名下之存款金額究若干？並應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金額，並依該金額繳納裁判費。

(三)原告聲請傳訊證人部分，應先提出原告曾為如何之清查？如何發現張心慧將信徒捐贈款項存放自己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？並先提出信徒捐贈款項證據及清查後係存入張心慧何帳戶？應提出具體明確之證據資料。

01 (四)主張張心慧有故意、不法挪用公款部分，係主張遭張心慧不
02 法侵害財產權金額若干？並提出相關證據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6 法 官 童來好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吳昕儒